

证券代码：831055

证券简称：三优光电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厦门三优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修订稿)经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七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规范厦门三优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组织和运作，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厦门三优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依法行使公司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忠实履行监事会和监事职责。

第四条 监事依法行使监督权的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监事履行职责时，公司各单位应当予以协助，不得拒绝、推诿或阻挠。

第二章 监事会的性质和职权

第五条 监事会是公司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报告进行审核；
-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七条 公司出现下列情况，董事会应召开但逾期未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可以决议要求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法定人数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亏损占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东提出时。

监事会不干涉和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人事任免工作。

第八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根据情况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监事会的产生和监事的任职资格

第九条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职工代表。

第十条 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由股东提出候选人名单，经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同意选举产生，更换时亦同。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更换时亦同。

第十一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十二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三年。任届期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任期届满前，股东大

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十三条 监事一般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能够维护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
- （二）坚持原则，廉洁奉公、办事公道；
- （三）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监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资产、挪用财产罪或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一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目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宣布为市场禁入者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且期限尚未届满；
- （七）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国家公务员，不得兼任本公司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十六条 违反上述第十四、十五条规定选举的监事，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十七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本条第二款所述情形外，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存在本条第二款所述情形的，监事辞职自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时生效。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

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发生该等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四章 监事和监事会主席的职权

第十八条 监事享有以下权利：

- （一）经监事会委托，核查公司业务和财务状况，查阅簿册和文件，有权要求董事及公司有关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报告；
- （二）对董事会于每个会计年度所出具的各种会议表册进行检查审核，将其意见制成报告书经监事会表决通过后向股东大会报告；
- （三）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四）在有正当理由和目的情况下，建议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
- （五）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
- （六）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和监事会的委托，行使其他监督权。

第十九条 监事应履行以下义务：

- （一）遵守公司章程，忠实履行监督职责，执行监事会决议，维护股东、员工权益和公司利益；
- （二）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不得收受贿赂和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 （三）保守公司秘密，除依照法律规定或经股东大会同意外，不得泄露公司秘密。

第二十条 监事不履行监督义务，致使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视其过错程度，分别追究其责任。

第二十一条 监事履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二）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三）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通知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 (六)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向监事会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于召集前，应当将会议通知以书面形式提前 10 日送达全体监事。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 5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前述通知原则上应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送达。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七)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六章 监事会会议的议案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任何监事均有权提出议案。提案人应当在会议召开前十五日将提案的文本及相关附件提交监事会。

第二十八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议题一般应包括：

- (一) 审核公司定期报告，重大投资项目的审计报告及重大的资产重组、收购、出售、并购等，从监督角度提出分析意见及建议；
- (二) 重点分析评价公司预算执行情况、资产运行情况、重大投资决策实施情况、公司资产质量和保值增值情况；
- (三) 讨论监事会工作报告、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 (四) 讨论最近一次股东大会有关决议和授权事项，以及上一次监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五) 审议监事会主席提议的事项或 1/3 以上监事联名提议的事项；
- (六) 议定对董事会决议的复议建议；
- (七) 讨论公司章程规定以及监事会认为有必要研究的其他议题。

第三十条 会议议案或提案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

司经营范围和监事会职权范围；

- (二) 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策事项；以书面形式提交并送达监事会；
- (三) 监事会会议期间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同意审议的议案。

第七章 监事会会议的参会人

第三十一条 监事应当出席监事会会议。因故缺席的监事，可以事先提交书面意见或书面表决，也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无故缺席且不提交书面意见或书面表决的，视为同意监事会的决议。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董事长、总经理列席会议。非监事会成员到会不得参与和影响监事会议事和表决。

第八章 监事会会议的议事程序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过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会议召集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开始后，首先由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人数以及监事实际出席及委托代理的情况。

第三十七条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后，应报告监事会召开的理由、通知送达情况、监事到会情况，没有到会的监事须分别予以说明理由及是否委托代理人出席，受委托的代理人须向监事会出示委托书。

主持人应询问监事是否有疑义，确认没有疑义后，由主持人说明本次监事会会议议题。

第三十八条 会议在主持人的主持下，按列入会议议程的议题和提案的顺序逐项进行。对列入会议议程的内容，主持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先报告、集中审议、集中表决的方式，也可对比较复杂的议题采取逐项报告、逐项审议表决的方式。监事会应给每个议题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三十九条 除征得全体与会监事的一致同意外，监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监事接受其他监事委托代为出席监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监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四十条 监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第四十一条 列入监事会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对该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四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会议出现意见相持而无法表决或者表决同意与表决不同意的意见相等时，会议主持人不得强行宣布做出决议，应视会议情况继续议事或者暂时休会。

第九章 监事会的决议

第四十三条 监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第四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监事会会议原则上以记名书面投票方式表决。

按照本规则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进行通讯表决的，参与议事的监事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表决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后，监事会应当根据议事情况做出会议记录，并在事后由参与表决的监事完成签字手续。

第四十五条 监事必须在赞成、反对或弃权中选一项投票。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和召集人（主持人）姓名；
- (二) 应到监事人数、实到监事人数、授权其他监事代行使表决权的监事数、缺席监事人数、列席会议人员；
- (三) 议题及主要内容；
- (四) 表决方式和结果，参会监事签字并标注赞成、反对或弃权，反对或弃权的监事可以注明原因。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应当履行以下基本原则：

- (一) 符合诚实信用原则；
- (二) 监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于以下情形的，不得参与表决：监事个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监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关联企业的控股权，该关联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表决的；
- (三) 监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并发表意见。必要时应当要求董事会聘请专业机构作出意见。

第十章 监事会会议的记录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应将会议决议事项作成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员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些说明性记载。监事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免除责任。

监事既不按本条第一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四十九条 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会议出席情况；
 - (五)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 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 对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五十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十一章 监事会决议的执行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的决议由监事执行或监事会监督执行。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对监督事项的实质性决议，由监事负责执行；对监督事项的建议性决议，监事应监督其执行。

第五十三条 监事履行职责时，公司各业务部门应当予以协助，不得拒绝、推诿或阻挠。

公司应对监事行使职责的行为，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十二章 其他事项

第五十四条 公司应当为监事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和业务活动经费，按照公司章程和财务的有关规定列支。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本规则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五十六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处理。

第五十七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八条 本规则自监事会通过并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施行。

厦门三优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1 日